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包招标文件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English text "HUNAN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Chinese text "湖南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overlapp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

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  
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  
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或招标代理机构 ) :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盖单位章 )

日 期 :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七、承诺.....	87
八、订立时间.....	87
九、订立地点.....	88
十、合同生效.....	88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8
十一、合同份数.....	88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b> .....	<b>89</b>
<b>第1条 一般约定</b> .....	<b>89</b>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9
1.2 语言文字.....	93
1.3 法律.....	93
1.4 标准和规范.....	9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4
1.7 联络.....	95
1.8 严禁贿赂.....	95
1.9 化石、文物.....	95
1.10 知识产权.....	96
1.11 保密.....	96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97
1.13 责任限制.....	97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97
<b>第2条 发包人</b> .....	<b>97</b>
2.1 遵守法律.....	97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97
2.3 提供基础资料.....	98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98
2.5 支付合同价款.....	99
2.6 现场管理配合.....	99
2.7 其他义务.....	99
<b>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b> .....	<b>99</b>
3.1 发包人代表.....	99
3.2 发包人人员.....	100
3.3 工程师.....	100
3.4 任命和授权.....	101
3.5 指示.....	101
3.6 商定或确定.....	102
3.7 会议.....	102
<b>第4条 承包人</b> .....	<b>102</b>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2
4.2 履约担保.....	10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3
4.4 承包人人员.....	105
4.5 分包.....	106
4.6 联合体.....	107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07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08
4.9 工程质量管理.....	108
<b>第5条 设计</b> .....	<b>108</b>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08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09

5.3	培训	110
5.4	竣工文件	110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1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11
<b>第6条</b>	<b>材料、工程设备</b>	111
6.1	实施方法	111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6.3	样品	114
6.4	质量检查	114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16
6.6	缺陷和修补	117
<b>第7条</b>	<b>施工</b>	117
7.1	交通运输	11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8
7.3	现场合作	119
7.4	测量放线	119
7.5	现场劳动用工	120
7.6	安全文明施工	120
7.7	职业健康	122
7.8	环境保护	122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23
7.10	现场安保	124
7.11	工程照管	124
<b>第8条</b>	<b>工期和进度</b>	124
8.1	开始工作	124
8.2	竣工日期	125
8.3	项目实施计划	125
8.4	项目进度计划	125
8.5	进度报告	126
8.6	提前预警	126
8.7	工期延误	127
8.8	工期提前	128
8.9	暂停工作	128
8.10	复工	129
<b>第9条</b>	<b>竣工试验</b>	129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29
9.2	延误的试验	130
9.3	重新试验	131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31
<b>第10条</b>	<b>验收和工程接收</b>	131
10.1	竣工验收	131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32
10.3	工程的接收	133
10.4	接收证书	133
10.5	竣工退场	134
<b>第11条</b>	<b>缺陷责任与保修</b>	134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4
11.2	缺陷责任期	135
11.3	缺陷调查	13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36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36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7

11.7 保修责任.....	137
<b>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b> .....	13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37
12.2 延误的试验.....	138
12.3 重新试验.....	138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38
<b>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b> .....	138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9
13.3 变更程序.....	139
13.4 暂估价.....	140
13.5 暂列金额.....	141
13.6 计日工.....	141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2
<b>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b> .....	144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4
14.2 预付款.....	144
14.3 工程进度款.....	145
14.4 付款计划表.....	146
14.5 竣工结算.....	147
14.6 质量保证金.....	148
14.7 最终结清.....	149
<b>第 15 条 违约</b> .....	150
15.1 发包人违约.....	150
15.2 承包人违约.....	150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1
<b>第 16 条 合同解除</b> .....	151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3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55
<b>第 17 条 不可抗力</b> .....	155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55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5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56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6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56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56
<b>第 18 条 保险</b> .....	157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57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57
18.3 货物保险.....	157
18.4 其他保险.....	158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58
<b>第 19 条 索赔</b> .....	158
19.1 索赔的提出.....	158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59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59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0
<b>第 20 条 争议解决</b> .....	160
20.1 和解.....	160
20.2 调解.....	160



20.3 争议评审.....	160
20.4 仲裁或诉讼.....	16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61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b>	<b>162</b>
<b>第1条 一般约定.....</b>	<b>162</b>
<b>第2条 发包人.....</b>	<b>165</b>
<b>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b>	<b>166</b>
<b>第4条 承包人.....</b>	<b>168</b>
<b>第5条 设计.....</b>	<b>177</b>
<b>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b>	<b>178</b>
<b>第7条 施工.....</b>	<b>181</b>
<b>第8条 工期和进度.....</b>	<b>185</b>
<b>第9条 竣工试验.....</b>	<b>186</b>
<b>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b>	<b>186</b>
<b>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b>	<b>187</b>
<b>第12条 竣工后试验.....</b>	<b>188</b>
<b>第13条 变更与调整.....</b>	<b>188</b>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湘江新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第 13.3.3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及《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现场跟踪计量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2]30 号），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部分，不作为合同进度款付款依据，如价格调整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则按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金额计取。在工程结算时办理该费用结算手续。.....	192
<b>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b>	<b>196</b>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96
14.2 预付款.....	197
14.2.1 预付款支付.....	197
14.2.2 预付款担保.....	197
14.3 工程进度款.....	197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9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98
14.5 竣工结算.....	200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200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201
14.6 质量保证金.....	203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0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204
14.7 最终结清.....	204
<b>第15条 违约.....</b>	<b>204</b>
<b>第16条 合同解除.....</b>	<b>210</b>
<b>第17条 不可抗力.....</b>	<b>211</b>
<b>第18条 保险.....</b>	<b>211</b>
<b>第19条 索赔.....</b>	<b>212</b>
<b>第20条 争议解决.....</b>	<b>212</b>
<b>增 第21条 补充条款.....</b>	<b>212</b>
一、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212
二、送达.....	21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13
附件 3：.....	2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7
附件 4.....	219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如有）.....	219

附件 5:	219
附件 6:	220
附件 7:	221
附件 8:	224
附件 9:	22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229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29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229
本页无正文	230
附件 11	231
履约承诺书	231
附件 12: 设计服务评价表	232
设计单位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233
(20 年第 季度/阶段)	233
第 二 卷	2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37
第 三 卷	2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9
<b>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b>	240
<b>一、投标函封面</b>	241
<b>二、投标函</b>	243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43
<b>三、投标函附录</b>	245
<b>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2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7
<b>五、授权委托书</b>	248
3.授权委托书	248
<b>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b>	249
4.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适用）	249
<b>七、投标保证</b>	251
5.投标保证	251
<b>八、项目管理机构</b>	257
<b>（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	258
6.项目管理机构	258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58
<b>（二）主要人员简历表</b>	259
（2）主要人员简历表	259
<b>九、拟分包计划表</b>	262
7.拟分包计划表	262
<b>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b>	263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263
<b>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b>	276
9.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276
<b>十二、承诺书</b>	277
10.承诺书	277

<b>十三、投标信息表</b> .....	279
11.投标信息表.....	279
<b>十四、其他</b> .....	282
<b>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b> .....	283
<b>一、报价封面</b> .....	284
<b>二、投标报价汇总表</b> .....	286
<b>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b> .....	287
<b>(四)其他清单格式</b> .....	288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288
<b>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b> .....	289
<b>一、总承包方案</b> .....	290
<b>二、设计方案</b> .....	292
<b>三、施工组织设计</b> .....	293
<b>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b> .....	29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 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招 标公告

## 1.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高新管发计[2022]629 号)，项目业主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总投资为约 6369.37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和合规性融资，已落实。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 (以下简称：招标项目) 名称：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长沙高新区内，长延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

### 1.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约 4911.00 m<sup>2</sup>，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7447.75 m<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约 4582.1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2865.56 m<sup>2</sup>)，其中计容面积约 4511.36 m<sup>2</sup>，不计容面积约 2936.39 m<sup>2</sup>。本项目采用异地人防建设，总面积为 274.9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办证服务大厅、2#综合楼及垃圾收集点等配套设施，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1.3 工期要求：40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天 (日历日，下同) □月□年；

1.4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总承包工程，包括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甲方有权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其中：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但不允许进行违背初步设计文件或使项目品质低于设计建造标准的优化调整；负责新建建筑的报建图设计及报建报批（发包方仅进行必要的配合工作）；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招标文件及其附表、附件要求，完成上述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新建建筑基坑和场地边界的防护支护美化绿化等临界处理、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采暖通风空调工程（含中央空调或多联机空调全部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三网融合和智能化工程（不含公安专网及可移动智能警务设备，含其管线预埋）、会议及声光电工程、燃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如有）、室外及园林景观工程、满足使用要求的精装修工程（家具部分含不可移动家具）、地上地下及建筑内部的标识标线导视系统等，以及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海绵城市、装配式工艺及装配式构件、BIM、门窗、抗震支架、电梯等的精细化专项设计；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不含警营文化及创意设计。除报建图设计外，所有施工图设计必须一次性提交施工图审查，不允许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所有设计应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并提供建设期设计服务，在此过程中，负责提供设计文件，负责通过相关评审，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装配式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能准确无误地指导施工，并进行精细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使项目整体造价控制在投标报价以内。施工总承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单位工程的土方工程、基础工程、边坡、基坑支护、地下室、人防工程、建筑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配式建筑、室外工程（含道路及附属工程、挡土墙、景观、绿化、活动场、围墙等）、室内外给排水（含排水接入市政管网，负责所有雨、污水，排水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及移交等）、给水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用水和正式用水市政开梯装表的报建、开通或变更等手续、设计及协调供水企业的工作、施工、验收通水、室外及建筑内部所有供水设施建设、调试验收、移交等）、导视系统、消防、防雷接地、绿色建筑、电气工程（含内部所有电气工程，施工用电的报装、施工、送电等所有工作）、配电工程（配电工程：承包内容含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送电、移交等所有工作内容。施工范围：红线外高

压电源点至红线内环网室，从环网室至室内高压开关站及配电间；室内专变部分（高压设备至低压柜低压出线桩头止）；室内公变部分（高压设备至低压设备及低压出线至户表箱、底商电源及电表安装、汽车充电桩电源及分支箱安装）；电力走廊及电缆沟、电缆埋管、电缆井、电缆井盖、电缆桥架路由、电气设备接地系统、配电间内土建工程和内装饰及门窗（含改扩）、配电间空调、除湿设备、通讯移动信号覆盖等所有工作）。燃气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报建、设计、施工、试压、验收送气、移交等工作）、三网融合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含网络引入）、电梯工程、暖通、照明（含亮化）、设备采购、太阳能、其他附属工程及所有施工措施项目等全部施工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施工图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能完整、无误、准确地指导施工。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1.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

标段的招标项目 ) ;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要求

要求 ,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 , 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 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 : ( 1 ) 投标人被列入省、市及长沙高新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禁止投标的 , 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2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装配式产业基地 ( 住宅产业化基地 )。( 4 ) 根据湘建建 ( 2020 ) 208 号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 至少 4 人 , 含项目负责人 ) 的书面承诺 , 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 , 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 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 , 请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http://fwpt.csggzy.cn/> )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网址 : <http://fwpt.csggzy.cn/> )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2-12-27 09: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bidding.fgw.hunan.gov.cn](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 上发布。

##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电话 0731-88995043。

## 9.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9.2 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 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转 2 转 1 或 4009980000。

##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731-88982676；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中心 B3 栋 18 楼 1801 室；

联 系 人：张灵敏、周加乐、李丹；

电 话：0731-85163777。

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 称：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p> <p>联 系 人：徐女士</p> <p>电 话：0731-8898267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中心B3栋18楼1801 室</p> <p>联 系 人：张灵敏、周加乐、李丹</p> <p>电 话：0731-85163777</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高新区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
1.1.5	建设地点	长沙高新区内，长延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40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1.3.3	质量标准 and 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单位需严格按初步设计及发包人 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能完整、无误、准确地指导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p> <p>施工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p>
1.4.1	资质条件	<p>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p> <p>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p> <p>8.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项；</p> <p>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p> <p>10.其他：(1) 投标人被列入省、市及长沙高新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禁止投标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装配式产业基地（住宅产业化基地）。</p> <p>(4) 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4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两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p>(5)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p> <p>补偿标准：/</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约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2-12-06 17:00 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27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布，最高投标总限价为41557722.33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71023.28元；施工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1186699.0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1220709.12元，暂估价及暂列金6055659.7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暂估价及暂列金为不可竞争部分，投标报价不得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总价及单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日历天 )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形式：</p> <p>(1) 现金</p> <p>(2) 保函( 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p> <p>(3) 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担保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 ( ￥800000.00 元)。</p> <p>3.提交方式：</p> <p>(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p> <p>账 号： 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p> <p>(3) 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p>6. 其他要求：</p> <p>(1) 采用现金方式的：</p> <p>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p> <p>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2) 采用保函方式的：</p> <p>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p> <p>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7.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
4.2.3	是否退还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a href="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直接票决；</p> <p>(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p> <p>(3) 因素法：<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8%</p>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 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p> <p>(2)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类似工程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p> <p>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p> <p>(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p> <p>①个数：<input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个</p> <p>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类似工程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p> <p>(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p> <p>①个数：<input type="checkbox"/>0 个 <input type="checkbox"/>1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个</p> <p>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类似工程业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相关指标的 50% [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p> <p>其中：</p> <p>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p> <p>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p>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 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2)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p>
10.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p>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p> <p>(1) 国家级设计奖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p> <p>(2) 省级设计奖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p> <p>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p> <p>(1) 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3个</p> <p>(2) 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 <input type="checkbox"/>3个</p> <p><input type="checkbox"/>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p> <p>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p> <p>(1) 国家级</p> <p>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1个 <input type="checkbox"/>2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省级</p> <p>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0 个 ( 规定区间 0-20 个 )</p> <p>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 0 个 ( 规定区间 0-20 个 )</p> <p>4.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p> <p>(1) 国家级</p> <p>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p> <p>(2) 省级</p> <p>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 :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p> <p>(3) 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5. 其他/</p>
10.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	<p>1. 财务状况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授信额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p> <p><input type="checkbox"/> 净资产</p> <p>2. 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p> <p>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 , 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 ; 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 , 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则可以再上一年的财务报表为准 , 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 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
10.4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
	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	
10.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
10.6	进入详细评审		(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不含本数）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p>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p> <p>(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 (含本数) 时，</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p> <p>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p>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p>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p>建筑信息模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p>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答辩</p> <p>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p> <p>2、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具体要求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p>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p> <p>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p>招标代理服务费：<a href="#">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中代理报酬收费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a></p> <p>交易服务费：<a href="#">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a></p>
10.19.5		<p>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p> <p>1.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p>
10.19.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两型产品承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169号文实行采购承诺。</p> <p>2、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3、本项目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a href="#">按合同约定执行</a>%（政府投资工程不低于10%）。</p> <p>4、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投标信息表》，招标人将按湘建监督〔2017〕238号文件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投标担保、得分情况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推荐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p> <p>致：_____（招标人）：</p> <p>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p> <p>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li> <li>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li> <li>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li> <li>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li> <li>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li> <li>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或公司行政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p> <p>致：_____（招标人）：</p> <p>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p> <p>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p> <p>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p> <p>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p> <p>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签名：_____公司党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p>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p> <p>致：_____（招标人）：</p> <p>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_人。</p> <p>我公司承诺：</p> <p>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p> <p>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公司行政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__月__日</p> <p>备注：</p> <p>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p> <p>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p> <p>（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p> <p>（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p> <p>（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p> <p>(1)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p> <p>(2)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p> <p>(3)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项目参建人员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p> <p>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3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p> <p>8、关于银行授信:根据湘建监督(2021)36号文规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投标人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和评审:</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独立法人银行或者市(州)以上级别银行分行出具的包含授信有效期、授信额度，且标注为非低风险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应在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授信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的，不进行累加，以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份最高授信额度为准。</p> <p>9、关于技术方案评审时的评委签字问题:</p> <p>根据文件规定，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技术方案评审分①总承包方案、②设计方案、③施工组织设计、④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四个模块进行，每个模块分别计算算术平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后，再汇总出技术方案得分。未参加设计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评委，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分表上不予签字，但技术方案汇总表上须签字。</p> <p>10、关于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p> <p>11、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认定，以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程类型（专业）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两个（或以上）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时，设计类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两个（或以上）施工单位进行联合时,施工类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的计分方式原则上要求一致;</p> <p>同一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设计和施工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设计（施工）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以某类型（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得分分别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p> <p>本招标项目的主要类型(专业)为。(限不同类型（专业）的设计（施工）招标项目填写)</p> <p>12、关于现有湖南省设计奖项名称与评标办法不一致的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建筑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市政工程设计综合奖;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对应优秀风景园林设计专项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奖项（含国家级）中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体现该内容，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p> <p>13、关于标准化工地和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总承包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或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标准化工地的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计取；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14、在确定入围投标单位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涉及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的，应分别乘以相应权数。</p> <p>15、不将注册造价师签字（盖章）作为否决投标条款。</p> <p>16、关于“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2 计取”规定是否适用于专业工程招标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仍按照计分规则分值计取。</p> <p>17、关于“黑名单”相关规定：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黑名单以《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严重信行为第 XXX 批名单的通知》和《关于公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第 XXX 批失信行为“黑名单”的通知》为准。</p> <p>18、关于园林绿化工程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扣分问题：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统一计 100 分。但是记录不良行为或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湘建监督[2021] 26 号文规则进行扣分，即一般不良行为扣 5 分/条，严重不良行为扣 10 分/条，失信黑名单扣 60 分。</p> <p>19、关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中类似工程业绩问题:</p> <p>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 第十条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且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专项内容应与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承担的专项内容一致。用于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则该业绩所包括的专项内容须为投标人自身完成的，方可在对应专项中计分。</p> <p>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其中中标通知书为招标工程提交（“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p> <p>20、关于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是否可为同一人问题:</p> <p>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应具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专项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但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p> <p>21、关于奖项评审计分考核期限问题:</p> <p>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奖项评审计分的考核依据和考核期限均有明确规定,评审计分应当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执行，对超出考核期限的奖项不予计分。</p> <p>22、关于奖项计分考核期限的要求:获奖文件自发布当天即可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计分;芙蓉奖的评审计分考核期限为 365 天，自奖项发布之日起进行计算，超过考核期限即失效。</p> <p>23、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7		<p>1、根据《关于印发&lt;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gt;(2021 修订版)的通知》(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 51 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p> <p><input type="checkbox"/>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9.8		<p>廉洁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的盖章及签字补充说明：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按招标文件执行；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盖公司行政公章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

代表除外；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a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10 本项目的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或支持开展党建

工作承诺书 ( 或党建工作预案 ) 原件或复印件的。

1.13 关于本项目 “两型产品” 的需求，各投标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工作中落实两型产品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长发改招标[2019] 169 号文实行采购承诺(承  
诺书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



##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p>3.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p>		

	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总权值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30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3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35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 (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案 本项目分值为16.00	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8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8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8-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8

			8		
2	设计方案 本项目分 值为 24.00	设计说明 (8-12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 分、准确。	12	
		优化设计 (12-16分) 本项目分值为 12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对项目 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 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优化 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 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 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 经济等,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 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等)。	12	
3	施工组织 设计 本项目分 值为 42.00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 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 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 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 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 文明生产要求等。	9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9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9-12 分) 本项目分值为 9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 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 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 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9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7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 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 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6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6-7分) 本项目分值为 6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 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 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 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 理、可行等。	6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	3	

			(3-4分) 本项目分值为 3	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本项目分值为 18.00	BIM技术应用 (0-10分) 本项目分值为 10	BIM技术应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是否齐全；BIM应用流程与计划是否完整、有效；重点工艺节点及施工流程 BIM 三维模型是否科学、合理等。	10	
		其他(0-8分) 本项目分值为 8	提供各栋建筑及地下室的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基坑支护专项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设计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经济性。	8	

注：

1.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 100 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 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 1 项和第 4 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 2 项设计方案、第 3 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 2 项、第 3 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时（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	3	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70%时，得 3 分； 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 1.5 分； 资产负债率>80%时，得 0 分。	

	头人					
2	独立 投标人(设计 资质)或联 合体中设 计单 位	6	0	业绩	设计业绩，每个3分。	2
		12	0	设计 招投 标信 用评 价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2分。	
3	独立 投标人(施 工资质)或 联合 体中施 工单 位	6	0	业绩	施工业绩，每个3分。	2
		25	0	施 工 招 投 标 信 用 评 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25%。	
		25	0	现 场 安 全 质 量 管 理 评 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25%	
4	拟任 工程 总承 包项 目负 责人	0	-18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6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3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18分。	

注：

1. 财务状况：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2. 优良信息：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0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均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 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 $F2$ ) =  $[K1 + K2 + \dots + Km] / m$ ；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3)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 (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_1、X_2、X_{n-1}、X_n$ ——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alpha$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beta$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0.5×100L	$L = \frac{\left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right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承前页：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 1.2.1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2.评标准备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

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 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 + J_2 \times E + 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 、 $J_2$ 、 $J_3$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中标人的确定

###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6.1 技术方案 ( 暗标 ) 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补充条款

###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

##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_\_\_





# 目录

第 一 卷.....	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	13
1.项目概况 .....	13
2.资格要求.....	15
3.资格审查.....	16
4.评标办法 .....	1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17
8.行政监督.....	17
9.其它.....	17
10.联系方式.....	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8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5
一、工程概况.....	85
二、合同工期.....	86
三、质量标准.....	8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6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87
七、承诺.....	87
八、订立时间.....	87
九、订立地点.....	88
十、合同生效.....	88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8
十一、合同份数.....	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9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9
第 2 条 发包人.....	97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99
第 4 条 承包人.....	102
第 5 条 设计.....	10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11
第 7 条 施工.....	11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4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2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1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4
第 15 条 违约.....	15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5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55
第 18 条 保险.....	157
第 19 条 索赔.....	15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6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62
第 2 条 发包人.....	16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6
第 4 条 承包人.....	168
第 5 条 设计.....	17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8
第 7 条 施工.....	181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8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8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8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8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8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8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96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96
14.2 预付款.....	197
14.2.1 预付款支付.....	197
14.2.2 预付款担保.....	197
14.3 工程进度款.....	197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9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98
14.5 竣工结算.....	200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200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201
14.6 质量保证金.....	203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0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204
14.7 最终结清.....	204
第 15 条 违约.....	20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10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11
第 18 条 保险.....	211
第 19 条 索赔.....	21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12
增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2
一、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	212
二、送达.....	213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13
附件 3: .....	2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7
附件 4.....	219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如有） .....	219
附件 5: .....	219
附件 6: .....	220
附件 7: .....	221
附件 8: .....	224
附件 9: .....	226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229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229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229
本页无正文 .....	230
附件 11 .....	231
履约承诺书 .....	231
附件 12: 设计服务评价表 .....	232
设计单位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	233
（20 年 第 季度/阶段） .....	233
第 二 卷 .....	2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3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237
第 三 卷 .....	2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9
<b>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b> .....	240
<b>一、投标函封面</b> .....	241
<b>二、投标函</b> .....	243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43
<b>三、投标函附录</b> .....	245
<b>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 .....	24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47
<b>五、授权委托书</b> .....	248
3. 授权委托书 .....	248
<b>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b> .....	249
4. 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适用） .....	249
<b>七、投标保证</b> .....	251
5. 投标保证 .....	251
<b>八、项目管理机构</b> .....	257
6. 项目管理机构 .....	258
<b>九、拟分包计划表</b> .....	262
7. 拟分包计划表 .....	262
<b>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b> .....	263
8.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263
<b>十一、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b> .....	276
9.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276
<b>十二、承诺书</b> .....	277
10. 承 诺 书 .....	277
<b>十三、投标信息表</b> .....	279
11. 投标信息表 .....	279
<b>十四、其他</b> .....	282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283
一、报价封面.....	284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28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287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289
一、总承包方案.....	290
二、设计方案.....	292
三、施工组织设计.....	293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29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详见招标文件 \_\_\_\_\_ 其中：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_\_\_\_\_。

施工总承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为开始工作之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总工期（含施工图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_\_\_\_\_

(2) 施工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最终设计费详见专用条款 14.5.2.1 竣工结算原则；

(2) 工程费(暂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

①房建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②室外附属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③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此项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

④暂估价及暂列金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前述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部分，不作为合同进度款付款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采用大清单计价模式。最终的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除另有约定之外，如超出签约合同价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终审金额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1)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1) 价格清单；
-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与许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环创企业广场 B1 栋 14 楼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

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

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1) 承包人建议书;
- (1) 价格清单;
-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

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

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



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

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

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

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

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

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



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

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

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

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



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

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

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 B<sub>2</sub>； B<sub>3</sub>； ……·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1；

F<sub>t1</sub>； F<sub>t2</sub>； F<sub>t3</sub>； ……·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 F<sub>02</sub>； F<sub>03</sub>； ……·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



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

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

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8 价格清单：    /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答疑与澄清等）；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投标补充资料等）；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发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增 1.1.1.11 设计建造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增 1.1.1.12 施工图预算：是指承包人在不超过投标总价的条件下，依据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清单单价及合同相关约定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书，作为项目过程管控和工程量核对验收的依据。

1.1.2.6 工程师：本合同所指的“工程师”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专业监理机构。专业监理机构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项目“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同本项目招标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意见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并清理其相应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的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及建设单位的管理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主要技术标准。
- (2) 经批准的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 (3) 本工程规划依据图及其它有关规划资料。
- (4) 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所提出设计深度和对本工程的具体设计要求。详见

附件 14《设计建造标准》适用于房建项目。

- (5) 本工程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上限为合同签约价中的工程费。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1) 中标通知书；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1)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1) 价格清单；
-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计划要求向承包人分批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

②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作的要求。

③与项目有关的勘察技术等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其中：

(1) 设计方面：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时间	份数
1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图纸（含深化设计图）	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12
2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纸	根据项目施工需求提供	6
3	提供材料、品牌、档次一览表及相应的使用部位示意图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	8

注：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及各项标准要求的书面设计文件、计算书等资料外（含最终版蓝图2套），还应向发包人提供4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每份电子文件均含CAD图格式及PDF格式）。

(2) 施工方面：

承包人报送工程师、发包人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或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或承包人公司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且使用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且使用仅限于本项目的建设需要。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其采购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样品、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仅为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以会议纪要形式另行约定。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为准。

(2) 发包人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办理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并清理其相应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为各阶段、各专业分包的单位统一协调好施工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主体结构不得作为临时设施用地（房）使用。

(3) 施工用水：总承包单位负责从市政接水点至红线内的施工用水申报、手续办理、设计、施工、签订用水合同及协调工作，根据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安装的水表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按时缴纳水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水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施工用电：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用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电源点至红线内高压电外线及土建路由施工、10/0.4KV 箱式变电站采购安装（如有）、高压报装手续办理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负责，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查明，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安全性。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进度计划要求向承包人分批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监督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2) 代表发包人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督管理，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过程管控，并提出整改意见；

(3) 按发包人程序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各种施工技术方案及相关资料；

(4) 代表发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含隐蔽工程），并代表发包人提出验收意见；

(5) 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审核变更、洽商、签证及进度款支付凭证等，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6) 根据合同条款和发包人公司制度，代表发包人下达各项处罚决定；

(7) 代表发包人收发与工程相关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8) 根据需要，组织与工程相关的各种会议，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合同》；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工程师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以下情形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核验承包人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和工程造价，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2) 检测验收工程用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质量，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3)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 工程验收和确认付款，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5) 按合同及发包人公司制度对承包人的处罚决定，其结论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 (6)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不授权工程师对争议事项进行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认有异议的，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通知，或工程师未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争议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组织对设计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检查出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对其进行修改，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开工前认真核查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并提交图纸审查报告。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等合法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根据政策变动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的各项前期报建及后续竣工验收工作。

(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承包人须提供周边环境调查报告。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若发生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长沙市及湘江新区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

(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湘江新区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如达不到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应

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挪用。

(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5) 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当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在发包人具备在线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使用条件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在线项目管理，每天由专人对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信息进行及时采集登录，对当日完成任务进行登录，保证工程项目资源、进度信息的准确，以便项目管理决策分析，该信息仅作为项目管理信息使用，不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17)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8)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土石方二次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21) 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等设施，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

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

(22) 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3)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4) 对达到一定规模、技术复杂、危险性较大或特殊工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并进行审查和论证且承担费用。

(25)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测以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6) 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27) 民工工资的支付

##### (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及要求办理，采取保函形式提交，报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持续有效，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银行或担保公司代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工程竣工验收前保函失效，承包人需重新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保函等额的进度款作为保证金，或有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金也在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份承包人需另行缴纳。

##### (二)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 号）及湘江新区相关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银行开设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账户，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发包人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

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停工期间除外）。所收工程款项，应当优先支付员工（含农民工）工资，因欠付员工（含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所涉纠纷由承包人处理。承包人应对总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负总责，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纳入管理范畴，设立农民工管理专门机构并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工程项目的劳动用工管理，编制施工现场所有劳务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手册，记录进场施工农民工身份、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负责该项目工资按月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在该项目醒目的地方公示。承包人应对分包施工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作实名制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程信息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告示牌。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实时掌握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并督促分包企业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包代管。具体按照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法规制度执行。

b. 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 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湘江新区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d. 如果因承包人无故没有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因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的除外），发生农民工集体上访或闹事等情况，承包人应按每次事件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e. 如果因承包人没有按时、按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代为支付，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代为支付金额 3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2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支持党建工作相关承诺，保证各项支持措施到位，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在工程项目项目部应设立党员活动室。

(29)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责任协议书》，廉政责任协议书与工程总承包合同质保金挂钩。

(30)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1)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32)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33)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采取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保函的方式，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8%。若采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认定在设备全部进场时退还 20%，主体完成时退还 40%，竣工后退还 40%（如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将酌情考虑分次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保函，承包人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由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作为担保，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竣工验收完成，并签收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保函原件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保函持续有效，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银行或担保公司代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若工程竣工验收前保函失效，承包人需重新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履约保函等额的进度款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有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金也在进度款中扣除，不足部份承包人需另行缴纳。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不在现场时应提前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参与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参与制定内部计酬办法；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允许更换（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门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发包人

有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承诺所列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如需更换设计人员，应及时将拟替换的主要设计人员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后3日内安排就位。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自发包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15日未执行的，设计应承担15万元/人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人/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人；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次·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报发包人进行资格审核，再报本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原则上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

(1) 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人；

(2) 更换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人；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在一个月内不到岗或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能满足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 25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六个月内连续两次更换均不满足要求视同不在岗时间。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服务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置于本项目的的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加相关的设计工作人员，由此耽误的工期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关设计人员或的正式函件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实质性回应，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方式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并再一次进行函告：要求更换设计总负责人，违约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要求更换或增加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对接人（非设计总负责人），违约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二次催告函仍拒不进行实质性响应的，视同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一个月内到岗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由承包人采取指纹打卡等方式记录考勤情况，发包人进行检查。每缺勤一天，对项目经理，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对其他人员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若一个月内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对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天/人，对其他人员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人。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的工程或工作（如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其中：

设计分包的约定：当承包人不具备专项设计资质时，必须对相应的专项设计或专业工程设计进行分包。

允许分包的设计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果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工程施工投入达不到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该事项或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承包。其另行发包的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对发包人提出索赔，并应在人工、材料、设备、场地、装卸、运输、保管、施工安装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并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实际签约合同金额的一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该分包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整改通知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分包，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原分包队伍退场结算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分包管理费等费用。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除生效法律规定要求发包人支付或具有发包人认为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可能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正常理由外，由承包人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具体分工同详见联合体承包协议书，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专用条款第 14.4 条。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5 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四套（其中竣工图六套）。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各四套（其中：两套用于发包人存档、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一

套用于监理人存档)。

(2) 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必须符合《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有关要求。

(3) 移交档案馆存档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长沙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建成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的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并由监理人、承包人、勘测、设计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委员会，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指令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费用。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法定备案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备案；除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相关部门备案外，承包人还应当自留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商或品牌（参考控制价清单中《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候选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有关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等及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优先采用高新区发布的两型产品，否则须报发包人及行业监督部门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采购材料与设备的出厂证明、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参

数资料。如果本合同项下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系由第三方发出，则承包人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测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测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详见附件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以发  
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湖南省、长沙市、湖南湘江新区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约定；满足发包人要求。

绿化及硬质景观工程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1) 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全部苗木花卉及地被植物等的采购、验收、种植，并确保品种、规格等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

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设计图纸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同意，由承包人发放经发包方认可的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3)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后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无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对现有地形进行粗、细造型处理，清除各种垃圾，地形的平整自然起伏在 8cm 以内，土壤粒径不超过 2.5cm，且符合绿化种植的要求，同时根据土质情况进行换土和排水处理。

(6) 所有苗木花卉及地被植物必须按要求施足基肥，基肥需按配比要求进行发酵处理，施肥标准不低于以下标准：小灌木及草皮 1.5kg/m<sup>2</sup>、灌木球 2kg/株、Φ20 以下(含 Φ20)乔木 3kg/株、Φ20 以上乔木 4kg/株。

(7) 所有苗木花卉及地被植物要求成活率 100%，并要求生长茁壮、树型完整、冠形丰满、严禁出现病虫害及杂草，移植土球按设计等相关要求。观赏类树木花果鲜艳，物候期正常，生长期黄叶、焦叶、卷叶、积尘叶的枝数在 6%以下，基本上无枯枝死叉、无交叉枝、并生枝和徒长枝。树木成活的标准为验收移交时整个冠幅 80%以上成活、树木的郁蔽度达到 70%以上。

(8) 花卉生长繁荣，植枝整齐，同种花卉高度基本一致，群体效果较好。花丛式花坛花栽植株行距适中，整齐一致，不缺枝，四季有花。宿根花卉生长强健，叶色彩

正常，性状基本稳定，无明显退化现象。草本花卉种植验收移交时郁蔽度达到 90%，矮灌木验收移交时郁蔽度达到 90%。草皮平整无分隔缝。

(9) 要求各种苗木花卉及地被植物的生长成活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成活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死苗死株及不合格品种的及时更换，补种苗木需按发包人要求按时补种且保证更换后缺陷责任期内成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 7 天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派施工单位进行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 所有硬质景观材料需达到设计要求，确保表面完整无色差、射线、规格统一。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发包人抽检或按照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负责检测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其中：检测不合格工程的复测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工艺试验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自行设立的现场试验室（须取得长沙市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应试验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现场试验人员（须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试验设备器材（需依法进行鉴定、标定）等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以上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2.2.2 款提供施工条件有关内容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查勘施工现场的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无论场外交通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均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修缮、维护，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已征地红线为界。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设施的约定：无论场内交通是否满足施工需要，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铺设、修缮、维护，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按专用条款 2.2.2 执行。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现行相关测量技术规范文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具体按专用条款 4.1 条相关内容约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最迟在该项施工作业开始前 14 天，将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有明确要求时按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应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接驳施工和保养。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现场挖掘土方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足够的监控设备，确保监理人及发包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

过程、安全、质量进行实时在线远程监控，具体部位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承包人须配备必要的打卡设备等，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实行打卡等管理方式，为安全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人员管理信息。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本项目必须达到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长沙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工地、文明工地”的评定要求及长沙高新区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长沙市工程建设文明施工通用标准》的要求及长沙高新区相关要求。

施工现场围挡按照现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若实施过程中政策调整标准或发包人另提出标准要求调整且与原要求出现实质性变化时，不可对围挡费用进行调整。

施工围挡实施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长沙高新区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围挡、公益广告、文明公示牌设置标准。

施工围挡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示牌：依据市行政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2) 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3) 围挡制造安装单位要求：必须由满足市住建委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信誉良好的企业承担。

施工期间用水量较大，承包人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可靠措施确定管线接引方案，提前做好临时管线的接引，对局部容量不足区段，应事先进行管线的改造，保证、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等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扣除：

①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申报，实行装表计量使用，根据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水表计量，由承包人直接向长沙供水有限公司按时缴纳水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水费。

②施工用电：由承包人申报，按供电公司安装的计量装置抄表计费，费用直接向供电公司缴纳，自行开具发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和监理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 3 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人对修订计划的审批不是对工程延期的审批，也不对确认的改进措施负责，只是督导承包人在有序组织、准备充分的状态下施工。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2%，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10级以上台风；

(2) 长沙地区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冻天气。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和长沙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在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进行交房建设标准验收。验收时应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建造标准、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或洽商签证事项等相关资料，对照实施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工程变更是指EPC模式总承包合同签订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后发生的变更调整，分为风险内变更和风险外变更。

#### 13.1.3 风险内变更

(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如：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初步设计等要求或因自身设计不完善而做的完善设计修改或者为了确保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合同要求而做提质设计修改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等变化的风险；未充分认识和理解勘察现场及周边环境而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sub>1</sub>风险；因定额站发布新的消耗量和定额产生的<sub>2</sub>风险；投标文件的遗漏和错误，以及含混不清引起的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承包人自身设计或施工错误导致的变更等，以及承包人应承担风险内的或不属于专用合同条件13.1.4项约定范围的工程变更，原则上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不予增加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2) 单次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内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需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审批流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调整合同金额。

#### 13.1.4 风险外变更

由建设单位承担风险造成的工程变更，主要包括：

(1) 合同专用条件13.7款、13.8款约定情形需由发包人承担的价格变化风险；

(2) 因工程拆迁、移民、管线迁改（涉军、涉铁、涉及高压电、高压油气管）等前期工作进展导致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风险；

(3) 其他因发包人（含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维护管理部门等）书面提出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标准及档次等与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纸严重不符，且超过双方约定由总承包单位承担部分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件13.1.3款（2）目约定风险范围的变更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4)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导致的基础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与已提供的地勘报告严重不符；

(5) 合同专用条件1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风险；

(6) 以上变更需以下第（7）条审批流程办理审批手续，且同意支付变更费用，经批准后方可调整费用和工期。

(7) 变更金额调整的起步基准金额，单项、单批次的变更增减金额达到10万元才允许调整，未达到的一律不调整；10万元-50万元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50万元以上应进行专家论证报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造价变更调整一般由施工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初审，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确定调整内容。

验收时与中标时相比，若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有变化的，承包人应按新标准执行办理验收手续。

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的标准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有

关要求设计，不得擅自变更。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纸必须经初步设计单位把关审查，再报送建设单位、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及审图机构审查确认方可有效。强化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项目的图纸审查，严格按程序报批。未按程序报批，增加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减少费用，建设单位结算可以相应扣除。

风险外变更方可计入结算，变更洽商流程的确认按发包人相关变更洽商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风险内变更一概不计入结算。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承包人提供合理化建议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根据新区相关文件执行。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变更报价书的时间，审核确定变更计价的时间约定：具体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实施细则参照湘江新区最新规定及甲方现行的有关制度实施。工程变更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审核认可，或经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或未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上报的工程变更，一律无效，施工单位自行按未经批准的变更实施的，由其承担全部费用，并对由此引起的所有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在季度考核中对其施工单位实施扣分处罚，并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其它处罚。

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

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项目变更取消，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核减工程价款及相应取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项目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结算由承包人申报，最终单价以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1、按湘建价[2020]5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配套《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2]146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等有关计价文件计价。其中材料价（含工程设备）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绿化工程苗木价格按施工同期的《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长沙市绿化工程苗木市场价格乘以0.9的系数计取。若《长沙建设造价》中没有预算价格的材料（含工程设备）和没有市场价格的苗木，参考《长沙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指导价格手册》，若《长沙建设造价》和《长沙高新区财政投资建设工程常用材料指导价格手册》没有发布价格的可参照长沙市财评中心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上述均无价格的由承包人申报真实、合理的市场价格并提供依据，最终由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人工费、机械费按施工同期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

2、变更项目当满足合同约定各项条件可以计算费用的，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类型的，按照已标价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已标价清单中无相同类型但有相似类型的，则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已标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型也无相似类型的，则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相关约定编制、申报综合单价，按中标优惠率进行价格总价优惠后[优惠率：（投标总价-不竞价项目费用）/（招标控制价-不竞价项目费用）（不含设计费）]，确定变更项目的工程价款。最终价格以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承包人须按湘江新区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并办理变更手续；没有按照湘江新区及甲方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签证审批的，不予纳入结算。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具体工程变更、洽商签证按照湘江新区最新规定及甲方现行的有关制度实施。

本合同工程因风险外变更原因调价引起的费用变更，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按审核结果和合同办理支付。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

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湘江新区的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及《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现场跟踪计量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2]30 号）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第 13.3.3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3.5 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湘江新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执行，费用按本合同第 13.3.3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及《长沙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现场跟踪计量实施细则》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22]30 号），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部分，不作为合同进度款付款依据，如价格调整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则按合同约定的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金额计取。在工程结算时办理该费用结算手续。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约定风险包干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时，可按政策文件调整。基准日期后，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材料的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材料价格变化，仅对《可调差材料预算价格表》（详见下表一）中的材料预算价超过合同约定涨（降）幅度的材料进行调整。

表一中可调整的主材均根据发包人合同明确给定的含量指标作为计算调差的基准量，结算时按照约定的规则按以《主材含量指标表》（详见下表二）作为基准量进行价格调整。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工程实际含量指标发生变化基准量不予调整。

表一：

可调差材料预算价格表

工程名称：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不含税预算价	说明
1	钢筋（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kg	3.872	HRB400E：Φ16、Φ20、Φ25 预算价平均值
2	砖砌体（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334.14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90*90 MU10 预算价
3	装配式 PC 构件（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2198.00	装配式预制叠合板 C30 预算价
4	预拌地面砂浆（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519.71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 DSM15 预算价（堆积密度 1.65t/m <sup>3</sup> ）
5	预拌抹灰砂浆（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527.45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M15 预算价（堆积密度 1.64t/m <sup>3</sup> ）
6	预拌砌筑砂浆（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497.14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DMM7.5 预算价（堆积密度 1.62t/m <sup>3</sup> ）
7	商品混凝土（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540.08	C35 商品混凝土（砾石）预算价，适用于地下室
8	商品混凝土（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sup>3</sup>	520.82	C30 商品混凝土（砾石）预算价，适用于 1 号办证服务大厅、2 号综合楼地上
9	（PHC）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Φ500mm	m	215	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外径*壁厚 500mm*125mm AB，仅适用于房屋主体基础和抗浮桩。
10	电线（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1.501	BV-450/750V-2.5 电线预算价
11	电缆（综合）可调差材料基准价	m	23.738	VV-0.6/1KV-5*6 电缆预算价
说明：1、以上为可调差材料基准价，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调价条款及 2022 年 10 月《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预算价计算所得；				
2、上述可调材料仅适用于招标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的可调工程材料。				

表二：

## 主材含量指标表

工程名称：白马派出所新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含量指标	备注
一	<b>钢筋</b>		
1	<b>地下室</b>		
1.1	钢筋综合	140kg/m <sup>2</sup>	不含装配式构件的钢筋
2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b>		
2.1	钢筋综合	45kg/m <sup>2</sup>	不含装配式构件的钢筋
3	<b>2号综合楼地上</b>		
3.1	钢筋综合	45kg/m <sup>2</sup>	不含装配式构件的钢筋
4	<b>桩基工程</b>		
4.1	钢筋综合	/	桩基为预应力管桩钢筋不单计
二	<b>商品混凝土</b>		
1	<b>地下室</b>		
1.1	商品混凝土综合	1.155m <sup>3</sup> /m <sup>2</sup>	
2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b>		
2.1	商品混凝土综合	0.318m <sup>3</sup> /m <sup>2</sup>	
3	<b>2号综合楼地上</b>		
3.1	商品混凝土综合	0.273m <sup>3</sup> /m <sup>2</sup>	不含装配式构件的混凝土
4	<b>桩基工程</b>		
4.1	主体预应力管桩	清单规则计算桩长	暂按设计暂估长度，可据实际发生清单量调整
三	<b>装配式PC构件</b>		
1	装配式预制叠合板综合	0.065m <sup>3</sup> /m <sup>2</sup>	包含PC楼梯等
四	<b>砖砌体</b>		
1	<b>地下室</b>		
1.1	页岩烧结多孔砖综合	0.079m <sup>3</sup> /m <sup>2</sup>	
2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b>		
2.1	页岩烧结多孔砖综合	0.292m <sup>3</sup> /m <sup>2</sup>	
3	<b>2号综合楼地上</b>		
3.1	页岩烧结多孔砖	0.11m <sup>3</sup> /m <sup>2</sup>	
五	<b>轻质隔墙</b>		

	<b>2号综合楼地上</b>	0.127/m <sup>3</sup> /m <sup>2</sup>	
<b>六</b>	<b>预拌砂浆</b>		
<b>1</b>	<b>地下室砌筑砂浆</b>		
1.1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综合	0.015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DMM7.5(堆积密度 1.62t/m <sup>3</sup> )
<b>2</b>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砌筑砂浆</b>		
2.1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综合	0.061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DMM7.5(堆积密度 1.62t/m <sup>3</sup> )
<b>3</b>	<b>2号综合楼地上砌筑砂浆</b>		
3.1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综合	0.027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砌筑砂浆 DMM7.5(堆积密度 1.62t/m <sup>3</sup> )
<b>4</b>	<b>地下室地面砂浆</b>		
4.1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综合	0.046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 DSM15(堆积密度 1.65t/m <sup>3</sup> )
<b>5</b>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地面砂浆</b>		
5.1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综合	0.048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 DSM15(堆积密度 1.65t/m <sup>3</sup> )
<b>6</b>	<b>2号综合楼地上地面砂浆</b>		
6.1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综合	0.034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地面砂浆 DSM15(堆积密度 1.65t/m <sup>3</sup> )
<b>7</b>	<b>地下室抹灰砂浆</b>		
7.1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综合	0.073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M15(堆积密度 1.64t/m <sup>3</sup> )
<b>8</b>	<b>1号办证服务大厅地上抹灰砂浆</b>		
8.1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综合	0.070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M15(堆积密度 1.64t/m <sup>3</sup> )
<b>9</b>	<b>2号综合楼地上抹灰砂浆</b>		
9.1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综合	0.012m <sup>3</sup> /m <sup>2</sup>	预拌干混抹灰砂浆 DPM15(堆积密度 1.64t/m <sup>3</sup> )
<b>七</b>	<b>电线综合</b>	28.38m/m <sup>2</sup>	
<b>八</b>	<b>电缆综合</b>	3.05m/m <sup>2</sup>	

(一)、可调差材料的调差时间按经建设方确认的各材料对应施工期进行调整。

(二)、土石方工程包干价依据长高新管发 2019【28】号关于发布长沙高新区 2019 年通用项目工程清单包干单价的通知执行，除高新区发布新的通用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干价文件外，结算不因施工过程中的其他文件发布调整包干价。

(三)、人工、机械如在合同签订后遇政策性调整，可按政策执行。

合同约定的可调价差材料在办理结算时，按施工期《长沙建设造价》预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编审期时的基期预算价(2022年10月《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可调差材料的预算价的价差涨(降)幅度：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在±3%以

内（含±3%）、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在±5%以内（含±5%）时不予调整；价格变动幅度超出±3%（或±5%）时，该单项主要材料价格应按规定全部调整，并按照乙方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

注：除上述明确可调整价差外，其它均不得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合同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结算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应结算原则办理。

(2) 包干单价（包干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一般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涵盖的内容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发包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所涵盖的内容有漏项或描述错误；承包人清单综合单价计算错误；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对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材料、人工费、机械费价格变化及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变化。合同风险包干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情形，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已考虑了并进入了报价包干费用内。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经审批的清单中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3 款约定的计量办法计算的完成工程量的增减量乘以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3 款约定执行；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8 款约定执行；

(4)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3.4 款约定执行；

(5)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按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6) 人工、机械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按相关规定调整；

(7) 除单独列明的清单项目外，其余未另行单独列明项目，已包含在各项目综合价格中，为完成此工程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均为含总价内。措施项目费（绿色施工单列除外），分别含在各单项报价中，包含了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在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项包干，包含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单例的土石方工程和暂估暂列项目价中已包含此费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计量时清单有描述说明的以清单说明为准，没有的以区、省、国家有关计价文件为准；清单中有价格的以清单价格为准，没有的按专用条款 13.3 变更条款执行，洽商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在结算时支付。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本期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发包人共同参加，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工程量计量与工程结算审核有出入，以结算审核量为准。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政策规定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按相关部门核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支付到承包人相应的专用帐户。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项前，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期间不中断、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第一次：基础验收合格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 20%预付款；**

**第二次：主体验收合格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 40%预付款；**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 40%预付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甲方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项目支付节点工作完成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出付款申请，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二份，并附相应的有关证明文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湘江新区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

## 14.4 付款计划表：

### 1、设计费进度款付款时间约定：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1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50%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后 15 天内	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办理结算且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 15 天内	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工程费支付分解表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合同签订后	按政策及湘江新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付款基数的 5%	桩基完成并验收合格 后	(1) 含按政策规定上次至本次付款节点每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 按合同约定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 扣回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4.2.1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付款基数的 20%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 (有地下室的项目完成地下室顶板)	
第四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付款基数的 35%	主体工程完成验收合格 后	
第五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付款基数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第六次付款	付至结算终审金额的 97%, 余款 3%作质保金;	完成工程结算终审 审定后	
第七次付款	付结算审定金额 3%的 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 期满且完成档案馆 备案证明后 15 天内	如有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发生的 维修费用, 则在该次付款予以扣 除

备注: (1) 上述付款具体需根据甲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到位情况实施。

(2) 发包人按《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文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开工后, 次月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停工期间除外), 发包人每月按照工程造价总额(不含设计费、不可预见费)÷计划工期(月)×15%比例拨付人工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支付总周期为计划工期周期(月)。如遇暂停施工情况, 在停工期间不予支付, 复工后顺延支付。

(3) 如遇春节、端午、中秋等重要节日, 工程进度未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条件, 可由承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 但支付额度不超过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70%且总支付额度不超过本未达付款节点的比例同时不超过工程费合同金额的 70%(含已支付的工程费)。

①所有次序付款均不计算任何财务成本、利息和投资回报等。另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情况等, 经双方协商, 发包人适当的调整相应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等, 且不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向承包人计付任何财务成

本、利息和投资回报等。

②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或（和）洽商签证事项，相应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或（和）洽商签证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在结算时统一支付，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变更费用。

③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直接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工程款按双方约定帐号支付。工程费第一次付款时，发包人支付经相关部门核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前，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预付款在当次双控账户资金解控时，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的支付），工程费第二次至第七次付款时，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按税法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⑤付款基数=工程费合同价-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

（6）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7）设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甲方要求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按国家、湖南省、



长沙市、湘江新区以及项目所在地区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在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交截止日期以后，发包人不再接收承包人增补的任何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价格凭证等资料），承包人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漏报项目及费用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予调整。承包人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发包人支付时间延迟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全部完整的结算资料，视为放弃结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应附有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竣工验收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施工设计图及所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开工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书及其支持文件（含电子文档）、工程变更文件、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含电子文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电子文档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湘江新区相关文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湘江新区相关文件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结算审核审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确认工程结算结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有关结算书面审核意见超过 28 天既未提出异议，也不予以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结算审核意见。

##### 14.5.2.1 竣工结算原则：

（一）设计费结算原则：不调增，在完成了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且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服务综合评价为 A 类时，中标包干价即为结算价；否则，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合同价基础上扣减：

（1）专用条款中相关约定的承包人应扣除的设计费；

（2）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支付的罚款及违约金。

最终设计费以合同价扣减以上（1）（2）情形费用后，再乘以服务评价系数。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00-90 分为 A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1.0；90-80 分为 B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0.95；80-60 分为 C 类，服务评价系数为 0.9，服务评价方式详见附件 13《设计服务评价表》。

## (二) 工程费结算原则:

### 1、房屋建安工程部分:

(1) 按单位量计量项目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清单中的包干单价\*实际工程量执行，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按专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执行。其中，按“项”包干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完成了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并达到了验收标准，且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况，中标包干价即为结算价；否则，出现下列情形时，据实扣减。①实际施工与审查备案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甲方要求的建造标准相比，存在缺项或不符要求的，结算时据实扣减；②建设单位要求的甩项，结算时据实扣减；③因施工单位擅自降低质量标准，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符合使用要求可不进行返工的，结算时据实扣减；④合同约定的其他扣款情形。

(2) 按建筑面积计量项目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结算时根据项目清单表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工程量\*包干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面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规则计算的面积，除设计平面尺寸或楼层数发生变化导致建筑面积发生变化，且面积变化幅度超过±3%时，建筑面积结算才可重新计算，以最终审核结果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 2、室外附属工程部分:

(1) 按单位量计量项目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清单中的包干单价\*实际工程量执行，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按专用条款 13.3 变更程序执行。其中，按“项”包干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详见房屋建筑工程按“项”包干清单报价部分结算原则）。

(2) 按面积（长度）单位量项目清单报价部分的结算，结算时根据项目清单表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工程量\*包干单价进行结算。

3、暂估价及暂列金项目清单部分结算：参照专用条款 13.4 暂估价相关约定、13.5 暂列金额相关约定、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原则、专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调整相关原则进行结算。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除清单另有说明外按项包干，结算不再调整。

(三) 最终的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签约合同价，除另有约定外，如超出签约合同价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结算以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

终审金额为准。

**备注：若中标报价中有高于控制价单价，结算也不得高于控制价单价。**

#### 14.5.2.2 竣工结算审核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严格审查后，按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对竣工结算进行送审。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将工程结算资料报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进窗审核，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按相关权限负责审核或报送市专业投资审计局进行终审。终审审定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查、审计时限等要求按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最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长沙市审计局投资审计专业局抽查审计本项目结算，抽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需计入合同结算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以及由发包人代缴代扣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及财务决算时代缴代扣。

(3)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费使用计划和按计划实际投入情况，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不达标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承包人因降低标准和不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节余下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可对该部分工程量按实签证和办理结算、核减承包人节余部分，并对该节余部分进行一倍罚款。

(4) 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金额的 10%，否则，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 以上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 以内的结算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扣减费用，由湘江新区财政评审中心核定经发包人确认后下达通知单，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30 天前。。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清算审批后 30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纠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7) 其他：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及第 15.2.3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除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应当按承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更换外，还应当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应签约合同价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按不合格部分双倍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不合格工程的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撤离一台设备或每撤离一批次材料，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发包人、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上述关键工期延误处罚减半收取。

关键工期延误后形成的后续关键节点工期顺延，不再视为工期延误，不进行二次处罚；但如果造成工程延期竣工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关键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按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实际修复费用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如果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  
可以请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当期应付承包人  
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按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实际签约合同金额的一倍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上报住建局。

(8) 承包人或其管理范围内如出现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包人有义务及  
时处理到位，如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未能妥善处理，发包人经调查属实，有权从工程  
款中按发包人核实确认的金额直接代扣支付，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代为支付金额 3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9)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进度计划或/和施工组织  
设计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10) 承包人在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同意  
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2 万元/次。

(11)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违规违约现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指令，承包人不  
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  
币 2000 元/次/天。累计 3 次后，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天。

(1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民工及其他人员聚众阻拦施工、影响发包人和

监理人员正常工作，或以暴力威胁甚至伤害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若发生此类事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离开工地的天数，每缺勤一天，对项目经理，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对其他人员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若一个月内缺勤超过三天以上的，对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元/天/人，对其他人员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人。

(14) 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周报》、《月报》等文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次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符合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磁盘资料等，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其结算顺延。

(16) 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以任何理由消极响应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变更等书面指令，每次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阶段向发包人申请确认新增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结算价格，发包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签字确认。承包人对签认价格有异议，仍然应该积极组织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等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否则，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的，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自行组织实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

(18) 对于本合同未予以明确规定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19) 本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及格式》的有关规定。

(20) 安全违约责任约定：

①施工期间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刑事案件为

零。若发生安全事故，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处罚；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发生刑事案件，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300000 元承担惩罚性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②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的，发包人另外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③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发包人将酌情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10000 元 / 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④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累计 3 次罚款后，第四次开始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⑤必须由承包人组织，每月进行一次施工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

⑥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监理人参加），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汇报，经监理人认同后方可开工。

⑦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传染病、民工上访闹事以及重大偷盗事件（直接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100000 元/次的惩罚性违约责任。

⑧本合同工程发生安全事故，除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承包人还将按以下条款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2)发生一次较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4)发生一次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承担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安全事故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准。

(21) 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现场实测实量记录，严禁弄虚作假、重复上报，如出现不及时上报工程洽商、草签及签证，或在洽商、草签及签证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况，一经发现，情节较轻的，每次处以 20000-5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 50000-100000 元罚款，并清退相关人员，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上报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纳入黑名单，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2) 设计人违约的约定:

①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 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 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如重新设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发包人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第三方, 此部分的设计费用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 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给其他第三方, 并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 如在施工图审查过程出现违反规范强条, 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条;

无论发包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 设计人按设计费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设计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

②设计人出现设计错误的处理条款:

(1)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 其造成的投资变化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还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最终结算设计费), 若承包人根据设计文件计算上报的工程预算超过合同工程费金额, 其超出部分视为设计质量事故, 按本条款执行, 罚 0.8%/超额部分。

(3)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设计变更累计超过 200 万元时, 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 每次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应承担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 20%。

设计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文件均能通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如审查不合格, 发包人视为未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承担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违约责任。

④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在发包人有要求时，设计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如违约一次须支付违约金现金两千元。

⑤设计人未及时回复发包人函件：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函件后，必须按发函内规定的时间回复发包人，如设计人的回复超过约定时间，出现一次须支付违约金现金一千元。

⑥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单位进行的设计变更、洽商确认工作，如出现设计人回复不及时或回复错误、出具变更文件不及时或错误、不配合完善洽商工作等情况，以致对发包人后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发包人有对设计人每次按合同设计费金额的 1%-3%进行罚款（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结算金额）。

依据本条以上各款承包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对承包人/设计人的应付设计费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但发包人扣款前应向承包人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通知单。如承包人/设计人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违约金，则在办理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按两倍金额扣除。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阶段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外，还应额外支付本合同金额 2% 的惩罚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场，并将全部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且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变更手续。承包人退场、移交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办妥证件变更手续后，由承包人提供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将工程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审核。终审金额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承包人。合同解除后，仅按本合同约定流程对承包人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造价 60% 进行结算，未完工或不合格工程一律不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

的材料、设备按实际采购价的 80%支付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费用。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仅包括以下情形：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

（2）战争。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以上均以工程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提前 7 天通知 。

## 第19条 索赔

承包人的索赔：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职责范围所引起的。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增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一、竣工资料管理要求及档案押金：

1、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一个月前承包人必须按《长沙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4、竣工资料编制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竣工前 30 天按照工程竣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免费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套（含监理、档案馆）竣工图及两份底图和其他竣工资料（包括软件）。届时如政策规定办理竣工档案的手续有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循相应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当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纸、规范或任何合同文件有任何错误、缺陷或漏项，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协商处理。

5、设计文件的审核和责任的补充规定

①承包人应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负责。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设计文件，其深度应能满足各级管理部门审批的需要，应足以能用来指导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本工程，应对本工程竣工后的运行加以说明。承包人已编制完毕、有待使用的任何一种施工文件，均应交发包人代表进行施工前审核。

②施工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歧义、不一致、不完整及其他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纠正，并承担费用。

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承包人被认为已经仔细地审查了发包人的要求。

## 二、送达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章处）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设计建造标准》（如有）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如有）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0：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11：履约承诺书

附件 12：设计服务评价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设计建造标准》（如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为保证 \_\_\_\_\_ **总承包**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同招标文件）\_\_\_\_\_等承包人所承建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2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质保金或后续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备注：其他管理人员应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要求配备。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	-------------	------	----	----------	----------	-------------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详细施工方案必须按经专项审查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 附件 8: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9: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根据长沙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2、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设置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经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下列内容：

(1) 工地总平面图:标明工地方位及管理、生产、生活、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设置的区域；大门进出口、便道以及水电的走向；现场安全标志和宣传标语、横幅布置等。

(2) 工程概况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主要结构类型及管道口径和道路总面积、总长度；建设、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等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姓名；开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3) 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5、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 工地周边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砌筑围墙，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达到长沙市蓝天保卫战要求。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3) 设置连续、畅通的排水设施和沉淀设施，有《排污许可证》，严禁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

(4)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 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平整，工地出入口 5 米内应用水泥硬化，硬化宽度不小于出入口宽度，并配备必要的车辆冲洗设施。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无建筑垃圾。

6、施工现场应按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通风照明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化粪池、简易浴室、更衣室、生活垃圾容器等职工生活设施，落实专人管理。厕所便池贴瓷砖，必须有冲洗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7、工地工人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8、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长沙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9、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10、承包人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洪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泥浆水、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2、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市政职工职业道德规范文明作业。

(2)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未经沉淀池沉淀不得排放。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4)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土、旧料和其他杂物。

(5)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13、承包人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排除。

14、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和居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对承包人按责任违约每次处罚 0.5~1 万元违约金。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10: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及其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用车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或发放报酬，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报销或发放报酬的金额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且满足其要求的，或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行贿的金额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规向甲方提供用车、旅游等服务，此事一经查实，乙方应按市场价格的五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方接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 \_\_\_\_\_ **总承包** 项目招标文件，现就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没有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保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商签合同；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服

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如有）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罚款、约谈、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中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2：设计服务评价表

评价等级	A	B	C
评分值（H）	$H \geq 90$	$80 \leq H < 90$	$60 \leq H < 80$

注：连续 2 个季度/阶段评价为 C 级的设计单位将列入长沙高新区备选单位黑名单库，一年内不得参与长沙高新区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



## 设计单位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 (20\_\_\_\_年 第\_\_\_\_季度/阶段)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标准	分值	情况
1	设计团队	人员履约: 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专业负责人是否有调整, 若有调整是否与甲方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 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扣 5 分/人. 次, 专业负责人扣 2 分/人. 次, 分值扣完为止。	10	
2	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完成情况。 1、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未能按合同约定或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及时交付的, 按延误时间扣 1 分/天, 扣完为止; 2、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反复修改而影响设计进度计划完成的, 按延误时间扣 1 分/天, 扣完为止; 3、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文件未及时提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一经证实, 扣 0.5 分/天, 扣完为止。	10	
3	设计管理	1 设计质量管理记录, 如设计质量检查表、设计质量评定表等;	设计单位应对对设计成果全面负责, 过程资料有证可查, 如查实发现弄虚作假或有与施工单位串通牟利的行为, 扣 10 分/次, 情况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
		2 相关会议记录;		
		3 设计成果内部评审记录;		
		4 设计任务通知单、甲方设计意见或沟通文件存档。		
4	设计质量	1 国家和地方规范执行情况;	1、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超可研或超概算的, 扣 10 分/次, 并责令无条件限期改正; 2、因设计单位的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工程施工变更等严重后果的, 视工程因此蒙受的损失大小确定违约金, 扣 2~20 分/次, 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 导致方案审查会、初步设计审查会、重大专项审查会、施工图审查等没能通过, 扣 10 分/次, 并需承担二次审查的相关费用; 4、因设计单位自身的原因, 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 导致规划报建、消防报建、人防报建等没能通过, 扣 10 分/次; 5、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阶段(各阶段)正式成果, 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考核扣 1 分/条; 6、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阶段(各阶段)正式成果, 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片区规划、要点蓝线、现场实际条件、节能、绿建、消防规范、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 扣 0.5 分/条; 施工图阶段正式成果“错、漏、碰、缺”的, 扣 0.1 分/条; 7、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40
		2 公司标准执行情况;		
		3 设计成果满意度: 是否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功能定位和效果要求, 设计成果是否能够全面表达甲方产品功能定位;		
		4 图纸及技术资料规范程度。		
		5 设计变更率		
		1、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建设项目金额每增加 1%的, 扣 2 分; 2、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5	服务配合	对甲方合理修改建议的配合情况。	1、设计单位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员参加技术交底、技术论证会、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的，扣1分/次； 2、设计单位对发包人提出的现场服务要求24小时未响应的，扣1分/次； 3、设计单位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服务，扣0.1分/次；同一事情三次及以上未按约定到场的，扣1分/次； 4、上述分值扣完为止。	20	
合计				100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招标人应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或者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及有关技术指标。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函格式



##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 )

投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 二、投标函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三、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函附录

\_\_\_\_\_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要求至少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共计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五、授权委托书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的，请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 投标承诺

\_\_\_\_\_ ( 招标人名称 )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 \_\_\_\_\_ (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  
决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 ( 工程名  
称 ) 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缴纳与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①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 需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7.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 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独立投标人 (设计资质)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 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 填写“\”。</p>

(10)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p>
<p>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 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1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 十一、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 9.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 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奖项	国家级优秀		
		工程设计奖		
		省级优秀工		
		程设计奖		
	类似工程业绩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 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 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 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 十二、承诺书

### 10.承 诺 书

\_\_\_\_\_ ( 招标人名称 ) :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 十三、投标信息表

#### 11.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 万元 )			
工程 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	1	
	独立投标人 ( 设计资质 )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2	
	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1	
2			
奖项 情况	独立投标人 ( 设计资质 ) 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国家级	1.
			2.
	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独立投标人 ( 施工资质 )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1.
			2.
			.....
标准 化工 地	独立投标人(施 工资质)或联合	国家级	1.
			2.
		体中施工单位	省级
	2.		
	.....		
	拟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负 责人	姓 名	
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拟任设计项 目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 构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 十四、其他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 一、报价封面

\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年\_\_\_月\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房建工程		
2	室外附属工程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	暂估价及暂列金		
5	设计费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四) 其他清单格式**

- 4. 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清单进行报价。



### 第三节 技术方案格式（暗标）

## 一、总承包方案

总承包方案

##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 二、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 四、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如有）